

商洛市博物馆文创产品定制采购合同

甲 方：商洛市博物馆（市考古队、秦岭博物馆）
乙 方：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商洛市博物馆（市考古队、秦岭博物馆）

联系人：郭卫雄

联系方式：0914-2313422

供应方（乙方）：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少君

联系方式：187571265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充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定制文创产品】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定制文创产品】7款（包含产品的打样、开模、大货生产），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SKU (个)	材质	规格	打样费/元	产品单价/元	产品数量/个	总价/元
1	渣斗复原冰箱贴	1	树脂	55x50x45mm	1300	20	500	11300
2	人头壶复原冰箱贴	1	树脂	高 90mm	1400	24	500	13400
3	花想容宝相花纹镜梳套装	2	锌合金	镜子：直径70mm；梳子：65*90mm	9900	50	500	34900
4	秦岭博物馆建筑流沙冰箱贴	2	锌合金、亚克力	80*84mm	8000	24	3000	80000
5	盖章册	1	纸	190*103mm	800	22	500	11800
6	秦岭礼物-商字书签	1	黄铜	高 60mm	910	10	500	5910
7	秦岭博物馆建筑亚克力灯摆件	1	亚克力、木	156*170*200mm	34500	259	350	125150

合计					56810		5850	282460
----	--	--	--	--	-------	--	------	--------

2. 合作期限：六个月。

3. 采购金额：¥2824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系《市博物馆文创产品策划项目》中原创设计开发的产品定制生产采购，本合总税总价款为：¥28246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包括乙方为完成委托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打样费、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税费、乙方利润等。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即 ¥22596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作为首付款。

(2) 乙方将全部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按照采购明细清单据实结算，甲方应当在到货验收并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时结算剩余的合同价款。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公司名称：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535709613X8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457221121

公司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华清路 38 号

电话：029-83814562

三、交付

1. 交货地点：**【秦岭博物馆】**。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至交货地点并负责装卸。

四、产品的包装、运输

1. 包装：乙方应按照国家符合产品性能和运输要求的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需完好、外观需要有明确标识，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运输：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产品应为全新，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本合同要求相一致，产品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规定，并保证产品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2. 产品功能、性能符合其规格说明及甲方的正常使用要求。
3. 大货生产质量与样品一致。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 (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2) 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质量及时间完成产品的供货工作，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时间：每批次样品、大货交货当日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规格参数以及国家、行业有关该产品的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产品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后并完成装卸。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通过调换、维修等方式至合格为止，否则甲方有权退货，退货所涉价款由乙方返还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非违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所受全部损失。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宜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或用作本合同以外事项；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商洛市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10. 31



雷新峰

乙方：陕西华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10. 31



